

标段编号： 2105-440399-04-01-48510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 1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 种 证明材 料	工程地点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附件 2 履约评价

说明：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近三年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1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	学校	38300.29 万元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 -AF040341 地块幼儿园	学校	2678.1044 万元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精菱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装修	酒店	4500 万元	上海精菱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4	上海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交通枢纽	1923.3296 万元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O1-01 地块项目(酒店)(除桩基)	酒店	51971.3949 万元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6	浦东新区祝桥养护院新建工程(一期)	养老	34253.6557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7	滇池路 81-85 号优秀历史建筑装修工程	医疗卫生	1740 万元	上海新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	东安湖体育公园三馆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体育馆	7789.1449 万元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



附表 2: 客户满意度反馈表-建设单位

客户满意度反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西湖大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总承包部
客户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详细描述
调查项目			
1. 施工进度	✓		
2. 施工质量	✓		
3. 过程服务态度	✓		
4. 施工技术	✓		
5. 响应速度	✓		
6. 资源投入	✓		
其他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	签名: 政阳 日期:		
调查人: 牙海	日期: 2023.10.8		



2、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1 地块幼儿园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用〉

顾客满意度调查征询表

(用于本公司施工项目)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您对我们公司工程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敬请您在百忙之中表达一下您的感受。您可以亲自填写，也可以口述给我们的征询人员，甚至可以发邮件、打电话、发传真。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1 地块幼儿园	征询日期	2023.10.10								
评价项目	评价小项	很满意	← 满意程度 →								不满意
项目施工质量	物资采购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工艺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隐蔽项目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饰面感观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产品保护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服务质量	技术技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交流沟通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快速反应和效率：	10	9	8	7	6	5	4	3	2	1
	主动性和态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满足顾客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配合顾客提供便利：	10	9	8	7	6	5	4	3	2	1	
信誉	交付准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工作人员诚信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资质和社会声誉：	10	9	8	7	6	5	4	3	2	1
现场管理	现场整洁：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文明：	10	9	8	7	6	5	4	3	2	1
	规范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安全环保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顾客其它要求	提供有效的建议：	10	9	8	7	6	5	4	3	2	1
	提供额外的服务：	10	9	8	7	6	5	4	3	2	1
	能否发现并满足您其它的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您要表达的其它意见可以写在这里：											

再次为占用了您宝贵的时间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请您签名（及盖公章）：



3、上海精菱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用>

顾客满意度调查征询表

(用于本公司施工项目)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您对我们公司工程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敬请您在百忙之中表达一下您的感受。您可以亲自填写,也可以口述给我们的征询人员,甚至可以发邮件、打电话、发传真。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谢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上海精菱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装修项目	征询日期	2024.6
评价项目	评价小项	很满意 ←	满意程度 → 不满意
项目施工质量	物资采购质量:	10	9 ✓ 8 7 6 5 4 3 2 1
	施工工艺质量:	10	9 8 ✓ 7 6 5 4 3 2 1
	隐蔽项目质量:	10	9 ✓ 8 7 6 5 4 3 2 1
	饰面感官质量:	10	9 ✓ 8 7 6 5 4 3 2 1
	产品保护质量:	10 ✓	9 8 7 6 5 4 3 2 1
服务质量	技术技能:	10 ✓	9 8 7 6 5 4 3 2 1
	交流沟通能力:	10 ✓	9 8 7 6 5 4 3 2 1
	快速反应和效率:	10 ✓	9 8 7 6 5 4 3 2 1
	主动性和态度:	10 ✓	9 8 7 6 5 4 3 2 1
	满足顾客要求:	10 ✓	9 8 7 6 5 4 3 2 1
	配合顾客提供便利:	10 ✓	9 8 7 6 5 4 3 2 1
信誉	交付准时性: ✓	10	9 ✓ 8 7 6 5 4 3 2 1
	工作人员诚信度:	10 ✓	9 8 7 6 5 4 3 2 1
	资质和社会声誉:	10 ✓	9 8 7 6 5 4 3 2 1
现场管理	现场整洁:	10 ✓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文明:	10 ✓	9 8 7 6 5 4 3 2 1
	规范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安全环保管理:	10 ✓	9 8 7 6 5 4 3 2 1
顾客其它要求	提供有效的建议:	10 ✓	9 8 7 6 5 4 3 2 1
	提供额外的服务:	10	9 ✓ 8 7 6 5 4 3 2 1
	能否发现并满足您其它的要求	10	9 ✓ 8 7 6 5 4 3 2 1
您要表达的其它意见可以写在这里:			
项目进展较快,贵集团公司项目部全体人员均非常用心。			

再次为占用了您宝贵的时间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请您签名(及盖公章):



4、上海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专用>

顾客满意度调查征询表

(用于本公司施工项目)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您对我们公司工程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敬请您在百忙之中表达一下您的感受。您可以亲自填写，也可以口述给我们的征询人员，甚至可以发邮件、打电话、发传真。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上海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扩建精装修工程	征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评价项目	评价小项	很满意 ←——— 满意程度 ——→ 不满意	
项目施工质量	物资采购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工艺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隐蔽项目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饰面观感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产品保护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服务质量	技术技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交流沟通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快速反应和效率：	10	9 8 7 6 5 4 3 2 1
	主动性和态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满足顾客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信誉	配合顾客提供便利：	10	9 8 7 6 5 4 3 2 1
	交付准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工作人员诚信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现场管理	资质和社会声誉：	10	9 8 7 6 5 4 3 2 1
	现场整洁：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文明：	10	9 8 7 6 5 4 3 2 1
	规范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顾客其它要求	安全环保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提供有效的建议：	10	9 8 7 6 5 4 3 2 1
	提供额外的服务：	10	9 8 7 6 5 4 3 2 1
	能及时发现并满足其它的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您要表达的其他意见可以写在这里：			

再次为占用了您宝贵的时间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请您签名



0143

5、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O1-01 地块项目(酒店)(除桩基)

顾客满意度调查征询表

(用于本公司施工项目)

尊敬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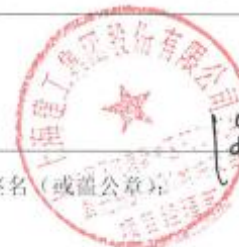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您对我们公司工程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敬请您在百忙之中表达一下您的感受。您可以亲自填写,也可以口述给我们的征询人员,甚至可以发邮件、打电话、发传真。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O1-01 地块项目(酒店)(除桩基)		征询日期	2023、9、4							
评价项目	评价小项	很满意 ←————— 满意程度 —————→ 不满意									
项目施工 质量	物资采购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工艺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隐蔽项目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饰面感观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产品保护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服务质量	技术技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交流沟通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快速反应和效率:	10	9	8	7	6	5	4	3	2	1
	主动性和态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满足顾客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配合顾客提供便利:	10	9	8	7	6	5	4	3	2	1
信誉	交付准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工作人员诚信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资质和社会声誉:	10	9	8	7	6	5	4	3	2	1
现场管理	现场整洁:	10	9	8	7	6	5	4	3	2	1
	施工文明:	10	9	8	7	6	5	4	3	2	1
	规范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安全环保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顾客其它 要求	提供有效的建议:	10	9	8	7	6	5	4	3	2	1
	提供额外的服务:	10	9	8	7	6	5	4	3	2	1
	能否发现并满足其它的要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您要表达的其它意见可以写在这里:											

再次为占用了您宝贵的时间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请您签名 (或盖公章):



0248

6、浦东新区祝桥养护院新建工程(一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附表 2: 客户满意度反馈表-建设单位

客户满意度反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祝桥养护院新建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工程公司	总承包部
客户满意度 调查项目	满意 (√)	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详细描述
1. 施工进度	√		
2. 施工质量	√		
3. 过程服务态度	√		
4. 施工技术	√		
5. 响应速度	√		
6. 资源投入	√		
其他意见:			
		签名:	日期:
建设单位签字:		康咏奇	
调查人:	日期:	2024.1.10	



7、滇池路 81-85 号优秀历史建筑装修工程

表 扬 信

致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滇池路 81-85 号历史优秀保护建筑装修项目，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现场的节点目标并在总包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业绩，赢得了我司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此对贵司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监管和配合工作表示感谢。无论是从项目初期，贵司由集团副总裁徐总亲自组织配合考察工作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一直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第三工程公司总经理定期带领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对安全、质量等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在对于外部检查单位的对接工作上也进行实时跟踪和沟通，使得该工程在各项工作上可以顺利推进。

此建筑为历史保护建筑，我司领导也比较关注并多次亲临现场，对于贵司在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现场材料及文明施工等的工作上也十分认可和满意。尤其是该项目处于行人和游客密集处，周边又有酒店和商铺，作为总包能够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和服务上做到外界零投诉，也完美体现了贵司的使命担当和服务精神。

在此，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对贵司建设团队的全体同志提出表扬！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8、东安湖体育公园三馆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表扬信

致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至8月8日，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成都成功举办，113个国家(地区)代表团、6500余名运动员在成都共赴青春、团结、友谊的盛会。华润置地作为赛事保障方，高效率、高品质配建东安湖体育公园“一场三馆”，组建大型赛事保障经验丰富的保赛团队，以“国际标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完美保赛”的目标开展场地保障和赛会服务，圆满完成了成都大运会开幕式和游泳、体操竞赛保障任务。

在赛事保障过程中，贵司使命担当、攻坚克难，贵司在赛事过程中指派的保赛人员，有热心，有责任心，有担当，圆满的完成了保赛任务。

在此，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的支持表示感谢，对贵司建设团队及赛时保障团队的全体同志提出表扬！最后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顺颂商祺！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附件3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工程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员会	38300.29万元	2019-11-15/2021-12-10	潘明浩	合同、竣工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双桥区块内。	政府投资
2	中法航空大学公共中心组团精装修工程	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82.5000万元	2022-6-7/2023-5-31	郁春明	合同、竣工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民营投资
3	上海教育会堂装修工程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10986.9221万元	2021-8-10/2023-12-1	丁宝忠	合同、竣工资料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1号	政府投资
4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	上海海洋大学	12444.8125万元	2023-5-15/2023-11-30	陶晓伟	合同、竣工资料	上海市浦东临港沪城环路999号	政府投资
5	杨浦区311街坊C3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	12890.3512万元	2019-3-1/2019-8-10	秦洪根	合同、竣工资料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558号	国有投资

	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限公司						
6	奉贤新城 16 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20773.5 112 万 元	2022-10 -12/202 4-7-28	朱瑛	合同、 竣工 资料	上海市奉 贤新城 16 单元 19-01 地 块	政府投资
7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提升工程	上海海洋大学	11091.6 765 万 元	2024-6- 12/2024 -9-5	陶晓伟	合同、 竣工 资料	上海市浦 东新区沪 城环路 999 号	政府投资
8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	复旦大学	15965.5 829 万 元	2024-11 -8/2025 -2-12	胡大春	合同、 竣工 资料	上海市杨 浦区国权 路 579 号	政府投资
9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施工精装修工程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9266.36 31 万元	2023-1- 10/2024 -6-6	郑小敏	合同、 竣工 资料	四川省成 都市东部 新区三岔 街道	国有投资
10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5 万 元	2020-5- 11/2020 -8-25	陈跃	合同、 竣工 资料	山东省曲 阜市尼山 镇	国有投资

		司						
--	--	---	--	--	--	--	--	--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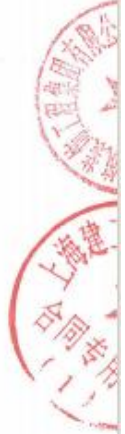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序取前 10 项。

1、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中装(总)-CB-2019-297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双桥区块内。四至范围为:东临规划幼儿园和小学,南至规划墩余路,西靠云涛北路,北侧为预留用地,且靠近杭长高速。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D区、E区、B区学术交流中心等装饰工程。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2月4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75天。

工期奖罚: 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表约定的里程碑时间节点未完成,每个节点每延迟一天按30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处罚;若后续时间节点按约定完成,可返还之前时间节点处罚的罚款。最终工期延误处罚以本项目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或者没有按期具备项目竣工交付的天数为准,每延迟一天按30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处罚。

三、质量标准

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整体工程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并不影响总承包单位评奖。

总承包评奖要求为:中心学术环(含地下室)创建优质工程,确保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叁佰万贰仟玖佰元整 (¥383002900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351378807.34元);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陆拾贰万肆仟零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31624092.6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估: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玖万零捌拾柒元整 (¥11490087元)。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四份, 分包人执二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e-1#楼-e-8#楼、地下室、教学 研究核心区地下室(E区)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陈立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	278	合格	合格	
2	建筑地面工程	整体面层铺设	597	合格	合格	
3	建筑地面工程	板块面层铺设	420	合格	合格	
4	建筑地面工程	木、竹面层铺设	1	合格	合格	
5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320	合格	合格	
6	抹灰工程	保温层薄抹灰	98	合格	合格	
7	外墙防水	外墙砂浆防水	24	合格	合格	
8	外墙防水	透气膜防水	6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8 2021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西渡大学建设工程-b-1#楼-b-4#楼、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及门卫、围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周燕峰	分包内容	围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64	合格	合格	
2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53	合格	合格	
3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8	合格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49	合格	合格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6	合格	合格	
6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7	合格	合格	
7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3	合格	合格	
8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3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8 2021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8 2021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8 2021年12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e-1#楼-e-8#楼,地下室,教学 研究核心区地下室(E区)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陈立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9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9	合格	合格	
10	门窗工程	金属门安装	33	合格	合格	
11	门窗工程	特种门安装	130	合格	合格	
12	门窗工程	门窗玻璃安装	9	合格	合格	
13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208	合格	合格	
14	吊顶工程	板块面层吊顶	219	合格	合格	
15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50	合格	合格	
16	饰面板工程	金属板安装	19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0日	年月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b-1#楼-b-4#楼、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及门卫、围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周燕峰	分包内容	围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25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3	合格	合格	
2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9	合格	合格	
26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20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201 年 12 月 10 日	201 年 12 月 10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_建筑装饰装修_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b-1#楼-3-4#楼、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及门卫、围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周燕峰	分包内容	围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5	合格	合格	
10	轻质隔离	骨架隔离	24	合格	合格	
11	轻质隔离	板材隔墙	24	合格	合格	
12	轻质隔离	玻璃隔墙	19	合格	合格	
13	饰面板	石板安装	28	合格	合格	
14	饰面板	木板安装	24	合格	合格	
15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13	合格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12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e-1#楼-e-8#楼、地下室、教学研究核心区地下室(E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立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饰面板工程	塑料板安装	7	合格	合格		
18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32	合格	合格		
19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77	合格	合格		
20	幕墙工程	人造板材幕墙	31	合格	合格		
21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294	合格	合格		
22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1	合格	合格		
23	细部工程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4	合格	合格		
24	细部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6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1#楼-1-4#楼、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及门卫、围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维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石磊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潘明浩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分包单位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旭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周燕峰	分包内容	围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33	合格	合格	
18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1	合格	合格	
19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3	合格	合格	
20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9	合格	合格	
21	涂饰	溶剂型涂料	26	合格	合格	
22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2	合格	合格	
23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3	合格	合格	
24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8 2021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5/5 2021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2 2021年12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D区、E区、B区



2、中法航空大学公共中心组团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公共中心组团精装修工程)

(标准版 2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中法航空大学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公共中心组团精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完成公共中心组团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总承包合同范围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方案设计（不含科创一）、公共中心组团精装修工程图纸深化（优化）、材料采购、加工及安装；
5. 承包方式：包工料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工期奖罚：分包人原因造成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时间节点未完成，每个节点每延迟一天按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处罚；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未发生延误的，可返还之前已扣除违约金的 80%。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合格日期延误的，在前期节点延误罚款的基础上，追加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最高累计支付不超过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2%。

本工程设置贰佰伍拾万元工期节点考核奖，按承包人下发的进度计划，每月进行考核，详见《节点工期表》。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确保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建设工程奖），确保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确保承包人公共中心组团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

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122825000元）（其中含室内装饰方案设计费：3375000元，税率6%；工程款：119450000元，税率9%）。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112771118.23元），（其中含室内装饰方案设计费3183962.26元，工程款109587155.97元）

增值税税额= 10053881.77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除总承包合同内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变更外，不因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深化、现场实物量变更等调整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内容详见《合同报价》，合同外变更费用按发包人的审核价格下浮10%计入结算价，若发包人最终核定总价金额小于零，则该金额不计下浮，按最终审定核减总额直接从结算中扣除。上述总价已包括：分包人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其应尽职责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费、装卸费）、安装费、机械费（可使用现场现有垂直运输机械，不足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黏贴处：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中法航空大学				
建设面积	770273.37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1-2层、 地上1-16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				
施工单位邮编	200230	联系电话	18601664566		
电子邮箱	http://www.scg.com.cn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并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p> <p>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确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p> <p>5、该工程共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共10个分部，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较好，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建筑物沉降观察成果和倾斜率为合格。</p> <p>7、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p> <p>8、自主结论：合格。</p>					
项目经理：（签名）		 2015年6月30日		 施工企业盖章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5年6月30日			 监理企业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法航空大学（学院组团一）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杭州金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自 2020年11月11日 开工，至 2023年4月18日 竣工，经初验，本单位确认：

-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因此，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于 2023年4月18日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QW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法航空大学（学院组团三）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自 2020年11月11日 开工，至 2021年4月18日 竣工，经初验，本单位确认：

-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因此，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于 2021年4月18日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法航空大学（公共中心组团）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自 2020年11月11日 开工，至 2023年5月31日 竣工，经初验，本单位确认：

-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因此，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于 2023年5月31日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法航空大学（生活组团二1#-8#楼、地下室）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自2020年11月11日开工，至2023年4月24日竣工，经验收，本单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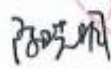
-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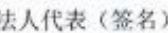
因此，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于2023年4月24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3、上海教育会堂装修工程

报建编号： 2102XH0042

标段号： C01

上海教育会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教育会堂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教育会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岳阳路1号。
3.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工程监理（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上海明悦建筑事务所有限公司
6.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加固、装修、安装及室外总体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加固、装修、安装及室外总体等工程，设计变更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所示的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工程；
- (2) 结构工程；
- (3) 安装工程；
- (4) 其他配套工程；所有与另行依法发包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预埋预留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地下障碍物清除等；
- (5)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验收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试验、评估、评审及一切要求；
- (6)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

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的专业分包指定金额工程，分包合同由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由承包人（即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为其提供管理及配合服务，以及担负对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及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新增的施工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发包人特别认可的分包工程指：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承包人与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的分包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须发包人确认）项下的，纳入总承包

范围的工程。)

发包人特别认可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的下列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与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其中总包管理费固定不变，不以专业分包结算价而变化；政府采购材料设备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但不计总包管理费），总包单位有义务管理和配合政府采购单位施工：

- (1) 弱电智能化工程
- (2) 消防工程
- (3) 变配电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8月12日。（具体按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4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100%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验收100%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整（¥1098692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柒角伍分（¥1840889.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27903285.72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整（¥25955165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105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菁，联系方式：152019290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签证资料；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文件内容表述有不一致之处的，以顺序在先文件中的表述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差异，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及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813100004250084705

地 址: 陕西北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132333077B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 20007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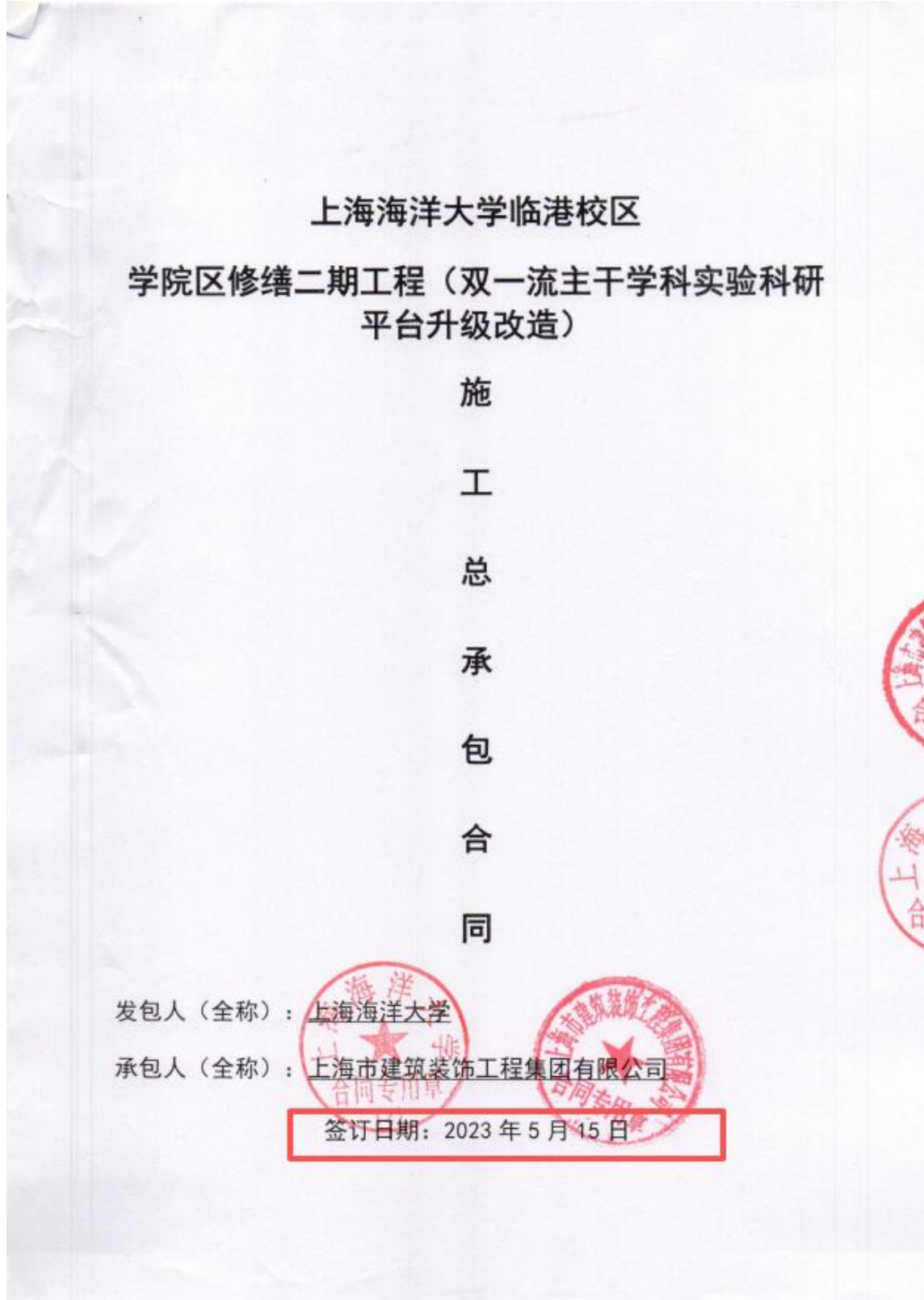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上海教育会堂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八层/9816.37平方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8-20
项目负责人	丁宝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泽炼	完工日期	2023.12.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吉名华	项目负责人: 丁宝忠	项目负责人: 丁宝忠	项目负责人: 郭维刚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持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姓名: 郭维刚
注册号: 3102191-00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00001

4、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127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及学校部门预算。

5. 工程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生命学院A、B楼及食品学院A、B、C楼原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智慧教室）、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实验室专项维修工程（双一流学科）等。项目维修总建筑面积约30245.41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与工程规范所示的招标图上其它要求的施工，并对总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施施工总包管理，包括对各分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2）其他配套工程：依法专业分包单位相关的预留预埋工程施工；

（3）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4）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

（5）招标人应承担对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6）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一切需深化的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深化过程产生的必要的审图费用；与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疫情常态化防控产生的防疫措施费，其他为满足施工的一切措施费、材料检验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7）依据现行规定，完成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扫描、组卷，过程中影音资料的拍摄、报送等涉及档案部门验收所需全部工作内容及依据规定移交学校的业主卷的组卷工作，并负责按照档案归集服务的要求完成资料整理、上传，并承担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8）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类试运行、报告编制、检测（不含房屋检测）、各类监测（空气、消防、卫生、通风、接地、管线监测、沉降监测等）、验收（包括所有专项验收、质监验收、档案归集服务、竣工备案）、编制工程结算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并承担涉及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其中第一阶段（生命学院B楼、食品学院B楼）11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2023年9月1日；第二阶段（生命学院A楼、食品学院A/C楼）9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年9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处罚承诺：不小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按照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包括所有专项验收、质监验收、档案归集服务、竣工备案）合格，合格率100%。

本项目所采用的材料应满足节能、消防、卫生、安全、环保和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程需返工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为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做任何顺延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24,448,12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玖角伍分整(¥2,887,596.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晓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上海海洋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林喜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生命科学学院A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4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44</u> 项			符合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共抽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任明顺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喜臣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十玲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 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 (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 科研平台升级改造)生 命学院B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恩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4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44</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共抽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林喜臣	项目负责人: 郑玲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食品学院A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4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44</u> 项				符合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共抽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子玲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食品学院B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4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44</u>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共抽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明强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喜臣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玲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 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 (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 科研平台升级改造)食 品学院C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恩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4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44</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共抽查 <u>54</u> 项, 符合规定 <u>5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等				
参加 验收 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陶晓伟</u>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任伟</u>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林喜田</u>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郑子玲</u>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

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
二期项目(复旦管院)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80 号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60 号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精装修图纸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加工、供应、运输、安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测试、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竣工验收前的清洁等，还包括工程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本工程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配合合同备案、报监、报验等），编制竣工资料，并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2.2 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接受的其他约定：

(1) 无条件接受现场，包括现场清理、场地平整、与总承包人及其它独立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和交接、验收工作等。

(2) 施工图纸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中包括或隐含的各项工作内容。

(3) 总承包人根据本工程需要签发的各项合法指令，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4) 总承包人有权将以上专业分包人的承包范围重新调整，对此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就此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总承包人也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增加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以外其它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具体以总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7 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并通过总承包人及监理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质量规定为以下第 4 种。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区级优质结构工程；

(3)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4) 其他要求：确保上海市优质结构；确保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工程；力争国家“鲁班奖”；确保获得美国 LEED 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评定；工程安全文明目标：上海市文明工地；确保节约型工地；

若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上述目标未能实现，则具体奖罚措施如下：未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工程，违约金 190 万元；获得鲁班奖，奖励 20 万元；未获得鲁班奖，违约金 20 万元；未获得市文明工地，违约金 95 万元；未获得美国 LEED 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评定，违约金 95 万元；未获得节约型工地，违约金 20 万元；工期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延期一天违约金 5 万元/天。

4.2 适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或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大写)：壹亿贰仟捌佰玖拾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
Y: 128,903,511.55 元 (人民币)

- (1)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检测费）、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规费、税金、第三者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结算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 (2) 合同金额确定：经协商，双方同意采取简易计税方法，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合同金额含增值征收率 3%，增值税 3,754,471.18 元（人民币）。
- (3) 由于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调整导致税额发生调整的，双方约定计税方法及税率不变。

5.2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类型。

- (1)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包括完成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 (2)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3) 可调单价：合同单价在工程实施期内，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每季度核定上季度已完工程量，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工程款。当季首月 3 日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已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在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申报后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每季度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每季度核定金额的 70%；
- (3) 全部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已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内审确认之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5) 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 2 年，保修期满无投诉、纠纷或解决获得物业管理部门有关保修期内无遗留问题的书面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3% 质保金。

5.4 计价方式：

-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 计价模式。

总承包人：(公章)

住 所：上海市西江湾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6715671

传 真：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 号：236601201030000197

邮政编码：

专业分包人：(公章)

住 所：上海虹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 1502 5000 5546 8390

邮政编码：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402021930035801000001

项目编号：1101YP0025

通知书编号：2024YP0016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杨浦区311街坊C3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402021930035801000001

项目编号：1101YP0025

通知书编号：2024YP0016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32	C1-04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4794.1 平方米	有
D033	C1-08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0590.4 平方米	有
D034	C2-05a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5848.5 平方米	有
D03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2468.1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4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3年11月29日)，二期项目由上海复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不再另行报发。



证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

杨浦区 311 街坊北区
二期项目(复旦管院)

工程

荣获 2024 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 九月



6、奉贤新城 16 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

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

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

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奉贤新城16单元19-01地块，东至驰园路，西至碧园路，南至高丰路，北至博丰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奉贤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沪奉发改批（2022）9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项目新建一所40班规模小学，总用地面积约277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5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0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8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剧场，地下停车库及人防，食堂、开关站等附属用房以及运动场、道路、绿化、照明、围墙等室外总体工程，同步实施电力、燃气、给排水等配套管线工程。

群体工程（如有）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显示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选材料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要求。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奉贤区建设工程曙光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 207,735,112元）（含税）；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零伍元捌角（¥ 4,197,705.8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元 (¥ 23,887,000元) (不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 (¥ 10,000,000元) (不含税);

(5) 人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整 (¥ 5,474,197.4元) (不含税)。

承包人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发包人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开立的人工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二支行

账户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账号: 3100 1502 5000 5003 2101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晓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单价分析表);
- (11) 投标人澄清、承诺文件;
- (12) 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192260024704448

地 址：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758号

邮政编码：201416

法定代表人：施文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375970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农行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支行

账 号：0380390004024170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永和路318弄3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209148480035800001001

项目编号: 2102FX0278

通知书编号: 2024FX0057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 2104-310120-04-01-530939:31012000247044420211A3101001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209148480035800001001

项目编号: 2102FX0278

通知书编号: 2024FX0057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275.5 平方米	—
D002	围墙	围墙	长度(米): 560.44 米 高度(米): 2.42 米	—
D003	升旗台	构筑物	—	—
D004	综合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133.9 平方米	—
D005	教学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501.9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5个				

注: 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3年度奉贤区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

(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综合楼)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7、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
台提升工程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
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T-1.1)

发包人：上海海洋大学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教委发【2024】37号。

1.4. 资金来源：市教委通过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支持80%，学校自筹20%。

1.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现场场地情况及其他有关说明，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以清单为准。根据规范要求完成相应各子项的试运行、检测、验收工作，实施内容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所述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要实施内容为：海洋科学学院、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工程学院楼、经济管理学院、信息学院、爱恩学院楼，水产与生命学院C、D楼，水产与生命学院E楼等4幢单体及室外总体，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室外总体工程等。本项目实际维修面积约35919.39平方米。（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规章，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项目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竣工验收（包括规划、消防、卫生、环保、节能等本项目涉及的专业验收）、竣工档案编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编制工程结算，配合相关的审计工作。（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化树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等工作，做到文明施工。（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场地。（5）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承包管理、包检测、包监测、包竣工验收、包文明施工、包备案等

工程承包范围：

（1）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与工程规范所示的招标图上其它要求的施工，并对总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施施工总包管理，包括对各分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2）其他配套工程：依法专业分包单位相关的预留预埋工程施工；

（3）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4）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

（5）招标人应担负对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6)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一切需深化的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深化过程产生的必要的审图费用；与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疫情常态化防控产生的防疫措施费、其他为满足施工的一切措施费、材料检验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既有建筑内空调、电梯、风机等固定资产（以现场实际为准）拆除及校内短驳由中标单位负责，计入总价包干措施费中。因施工所需拆除的钢筋、门窗、水电管线等所有有余值的物资材料，统一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或外运，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价包干措施费中。

(7) 依据现行规定，完成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扫描、组卷、过程中影音资料的拍摄、报送等涉及档案部门验收所需全部工作内容及依据规定移交学校的业主卷的组卷工作，并负责按照档案归集服务的要求完成资料整理、上传，并承担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8) 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类试运行、报告编制、检测（不含房屋检测）、各类监测（空气、消防、卫生、通风、接地、管线监测、沉降监测等）、验收（包括所有专项验收、质监验收、档案归集服务、竣工备案）、编制工程结算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并承担涉及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见1.5条内容。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3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玖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110916765.00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零肆元壹角玖分整（¥ 2585204.19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晓伟。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8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1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万荣
发包人2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1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承包人2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区：		

发包人：上海海洋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人工工资专户：_____

账号：_____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70号—海洋、生环、工程学院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层/15909.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宋书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9</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9</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4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4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31</u> 项, 符合规定 <u>131</u> 项 共抽查 <u>131</u> 项, 符合规定 <u>13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5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喜臣 2024年9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研斌 2024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2024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书转 2024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71号—经管、信息、爱思学院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层/14451.41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宋书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 9 </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 9 </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 342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342 </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 131 </u> 项, 符合规定 <u> 131 </u> 项 共抽查 <u> 131 </u> 项, 符合规定 <u> 13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250 </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25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0 </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嘉臣 2024年9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石新斌 2024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2024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秋然 2024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72号—生命学院C/D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层/4366.02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宋书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6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64</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2</u> 项, 符合规定 <u>42</u> 项 共抽查 <u>42</u> 项, 符合规定 <u>4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喜存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新斌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负责人: 宋书转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73号—生命学院E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层/1192.15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宋书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6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4</u> 项, 符合规定 <u>34</u> 项 共抽查 <u>34</u> 项, 符合规定 <u>3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喜臣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王研斌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陶晓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书转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

正本

(202102)

合同编号: 国本路功能化-8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
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复旦大学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复旦大学 (甲方)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签订各方就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复旦大学邯郸校区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立项的决定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项目包含 A、B、C 三座教研楼宇的部分室内功能改造设计。为满足学校发展需要置办更高效的教研办公环境，分别对三栋教研楼的室内空间和室外局部进行设计及修缮，以满足各个使用单位的办学需求，项目总投资 17878.54 万元。

复旦大学国权路 579 号 A、B、C 楼为钢框架结构为主的三栋建筑，其中 A、B 楼为教研用房，C 楼为办公用房，竣工于 2023 年。现状房屋建筑面积 A 楼（含裙房）约 3557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79.5m，共 18 层，B 楼约 10354.6 平方米，建筑高度 32.7m，共 7 层，C 楼约 12083.9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9m，共 11 层，A-B 楼局部相连，项目占地面积约 46312.1 平方米。

本次总装修面积 54483.18 平方米，调整原有空间为教学及办公用房，主要布置公共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报告厅、会议室、博士及博士后办公用房、研究生坐席、科研成果展示用房以及办公配套用房等，以适应学校新的办公及科研需求。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579 号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由承包人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施工承包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质保的承包方式。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合同编号: 2025年2月12日 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 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如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玖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小写金额: 159655829.24元), 其中建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小写金额: 158865829.24元);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小写金额: 79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除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和工作范围调整并下达书面变更单以外, 其余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复旦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冯 祥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授权代表: 蔡青青

电话: 18616632327

传真: 021-36561200

电子邮箱: 452978104@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李佳

账 号: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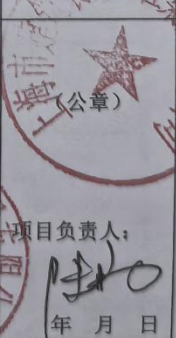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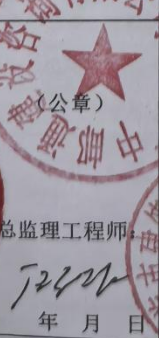
账 号: /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4号-4号地下室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建筑面积	82613.3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岩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胡大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岩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41011208ZSYS001

(建设单位): 复旦大学

你单位编号为: LS241011208 的 _____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验收1)

已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 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41011206ZSYS001-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4	4号—4号地下室	1089.8	地下一层局部
D0003	3号—教育科研C楼	12089.0	1层-11层
D0002	2号—教育科研B楼	6545.08	1层-5层
D0001	1号—教育科研A楼	34759.3	1层-18层

9、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施工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SSG(ZB)-ZH-2022-007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
院（一期）施工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签定的《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 甲乙双方共同 甲方招标确定精装修实施单位（丙方），现甲乙丙三方就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施工精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施工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
3. 工程内容：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轨道学院一期的裙楼及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及相关的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调、弱电智能化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及责任，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合同工期：2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 170 日历天，集中整改及验收周期 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贰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零玖分 (¥ 92663631.09)，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捌仟伍佰零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伍角玖分 (¥ 85012505.5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整 (¥ 7651125.50)。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 %，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零贰分 (¥ 3124259.02)；

1.2 规费：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柒角肆分 (¥ 1814790.74)；

1.3 暂列金额：

(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 (¥ 7942355.43)；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 / (¥ /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委托管理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乙方：中钢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支行
账号：510944323089324228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 27日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施工
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一期）施工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5、14组
	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桩筏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99.7m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6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李万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郑小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黄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张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p>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全部已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验收合格,资料齐全。</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一般。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i>张华</i></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p>设计负责人: <i>王明</i></p>
<p>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i>李小明</i></p>	 <p>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p>企业技术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i>赵三</i></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0、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JN-FBHT-2020-~~64~~

研学基地劳务-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尼山研学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曲阜尼山研学基地项目EPC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曲阜市尼山镇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尼山研学基地 3#客房楼、4#客房楼、宴会厅、后勤及设备用房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楼地面工程：含石材等饰面及其基层制作的全部过程，完成找平层及地砖铺贴或地板铺装，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卫生间及厨房甲方施工至防水保护层）；

b. 墙柱面工程：砌体抹灰面之外的刮腻子刷乳胶漆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天棚工程：结构层以外部分，刮腻子、乳胶漆及装饰性吊顶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踢脚线工程：踢脚线安装完成，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强电工程：强电部分（灯具、开关插座、疏散指示）的配管、穿线、面层电气安装。以户内配电箱出线为界，总包做到配电箱及预埋部分的管线，配电箱以外由乙方施工；

f. 弱电工程：以户内弱电箱出线为界，室内所有穿线布设、配电及插座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

g. 给排水：甲方完成至水表前工作（含水表），乙方完成水表后所有管道、地漏、洁具。

灯具、排风扇等安装；

m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n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范围内甲方及施工图纸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工完场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7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63950000 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伍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8669724.77 元（大写：伍仟捌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 5280275.23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1)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整理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上报甲方，甲方统一上报业主。乙方与业主核对结算，并对业主审定结算值负责，甲方配合，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1%/次的违约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_____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五份，分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鲁JJ-008-

工程名称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EPC总承包(宾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曲阜市尼山镇西官村西侧	建设面积	44996m ²
建设单位	曲阜文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设计单位	天津拈花湾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13天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9530万元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查)资料	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提交
	工程使用说明书	已提交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资料	分户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并整改完毕
	其他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曲阜尼山研学基地EPC总承包(宾馆)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于科
 企业技术负责人: 于科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0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结论: 符合设计和合同的规定, 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8月25日

移交单

项目名称：曲阜尼山研学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曲阜文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建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酒店管理单位	拈花湾酒管公司	
移交情况简述： <p>由乙方 <u>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u> 承建的 <u>曲阜尼山研学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u>，经甲乙丙三方共同查验，符合移交条件，</p> <p>从 <u>2020 年 10 月 30 日</u> 正式移交丙方 <u>拈花湾酒管公司</u> 进行管理。遗留问题及报修事项根据丙方出维修项目单，乙方进行组织整改销项，未能达标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质保期维修责任由乙方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并承担违约责任。</p>		
甲方	乙方	丙方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10.30	日期： 2020.10.30	日期： 2020/10.30

附件 4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秦洪根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毕业时间	1994年12月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9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沪 13120062007 00270/建筑 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p>个人获得奖项</p> <p>1、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p> <p>2、2013年上海市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p> <p>3、2019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第一百货商业中心担任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名称：无锡国金中心办公区室内精装修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252198 平方米、合同金额 4727.0365 万元 项目周期：合同签约时间：2012.12、竣工时间：2013 项目荣誉：（2011年上半年无锡市文明工地、2013年华东片区示范样板工程、2013年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2012年第三批江苏省建筑施工文明工地、2014年市级优质结构工程）</p> <p>2、项目名称：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建设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4030.76103 万元 项目周期：合同签约时间：2015.5、竣工时间：2016.8.25 项目荣誉：（2016年白玉兰奖、2017年全国科技创新成果奖、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20年科技创新工程奖）</p> <p>3、项目名称：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一期）其他区域标段</p>								

<p>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251040、合同金额 1830.5627 万元</p> <p>项目周期: 合同签约时间 2016-4-26、竣工时间: 2018.4.28</p> <p>项目荣誉: (2018-2019 年度鲁班奖)</p> <p>4、项目名称: 第一百货商业中心工程项目</p> <p>规模:建筑面积 147000、合同金额 27364.4719 万元</p> <p>项目周期: 合同签约时间 2017.6、竣工时间: 2017.12.7</p> <p>项目荣誉: (2018 年上海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 铂金奖、2019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2018 年白玉兰奖)</p> <p>5、项目名称: 舟山长峙岛绿城 CZ-a-1 地块留香园东区 (a3、5 号楼) 精装修工程</p> <p>规模:建筑面积 14529.36、合同金额 2543.6171 万元</p> <p>项目周期: 合同签约时间 2018.4.5、竣工时间: 2019-6-30</p> <p>6、项目名称: 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p> <p>项目规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 12890.351155 万元</p> <p>项目周期: 合同签约时间 2019-2-25、竣工时间: 2019-8-10</p> <p>项目荣誉: (2024 年白玉兰奖)</p> <p>7、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p> <p>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31976.35、合同金额 9596.3049 万元</p> <p>项目周期: 合同签约时间 2025-5-23、竣工时间: 2025.8.25</p>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	9596.3049 万元	2025-5-21	学校	上海市	同济大学	项目经理

2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项目(桩基以上)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233万元	2024-7-22	办公	上海市	上海城市网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丽江 FOLIDAY 地中海国际度假区 Club Med 度假村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1458.001757万元	2021-2-19	酒店	云南	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890.351155万元	2019-3-1	学校	上海市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说明: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起,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序取前 10 项。

1、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



初装(集)-CB-2015-138 合同编号: cg0000020250220

合同编号: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
(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T-1.2)

发包人: 同济大学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同济大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
 - 1.2. 工程地点：嘉定区曹安公路 4800 号。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发函[2025]133 号。
 - 1.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 1.5. 工程内容：对友园学生宿舍的 13 号、16-18 号楼（含连廊）进行全面整修，涉及建筑面积 31976.35 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1.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5 日。
-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95963049.28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213000.00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6300000.00 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同济大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
- 1.2. 工程地点：嘉定区曹安公路 4800 号。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发函[2025]133 号。
- 1.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 1.5. 工程内容：对友园学生宿舍的 13 号、16-18 号楼（含连廊）进行全面整修，涉及建筑面积 31976.3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接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1.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5 日。
-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95963049.28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213000.00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6300000.00 元）；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1	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6125J
	法定代表人	郑庆华
发包人 2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承包人 2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区：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东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项目(一期)16号楼		结构类型	砌体	层数/ 建筑面积	6 / 8541.2 2m2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杰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7 项, 符合规定 37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4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9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2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大同研光学生宿舍楼项目(一期)12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杰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砖面层	7	合格	同意验收	
2	抹灰	一般抹灰	7	合格	同意验收	
3	门窗	铝合金门窗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门窗	木门窗	7	合格	同意验收	
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	7	合格	同意验收	
6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7	合格	同意验收	
7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3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2024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0021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邦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二期)13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杰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导管敷设	7	合格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合格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	普通灯具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	开关、插座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5	电气动力	成品配电箱、控制柜和配电箱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6	电气动力	母线槽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7	电气动力	梯架、托架和槽盒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8	电气动力	电缆敷设	7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2025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明 2025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8月2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13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杰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成品	7	合格	同意验收		
2	排风系统	卫生间排风系统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2025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以海 2025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明 2025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明 2025年8月21日	

注:1.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及四期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13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7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杰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2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室内热水系统	室内热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5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6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7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7	合格	同意验收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项目负责人: 高国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年月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女团研究生宿舍修缮项目(一期)10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杰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2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敷设	6	合格	同意验收	
3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4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5	有线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安装	6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刘杰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年月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5069314ZSYS001

(建设单位): 同济大学

你单位编号为: LS250693142 的 _____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验收1)

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 特发此通知书。



AI识图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50693142ZSY5001-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友园研究生宿舍修缮（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4	4号一友园18号楼	5968.59	地面，墙面，天棚
D0003	3号一友园17号楼	6687.99	地面，墙面，天棚
D0002	2号一友园16号楼	8541.22	地面，墙面，天棚
D0001	1号一友园13号楼	10048.87	地面，墙面，天棚

2、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项目（桩基以上）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F2024090130292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20ZJPD0161X202F16

项目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城市网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四至范围：东至：昌飞路、B3a-02地块 西至：盛荣路 南至：小浦池滨河绿地 北至：规划博宇路、B3a-02地块）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项目（桩基以上）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2196704171010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供应及安装。		
进、退场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至 2025年2月28日	合同价(万元)	4233.000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2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19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5a8004c1f1bf484008087d1570e066a4

生成日期: 2024-09-02 16:34:31

合同编号: P202401E-802-20240815-0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六路 地下空间) 项目 (桩基以上) 项目

工程名称: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发 包 人: 上海锦都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N-9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08606

法人代表：高伟清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法人代表：李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B3a-01、B3b-01、纬六路 地下空间）项目（桩基以上）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 1.2 施工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昌飞路、B3a-02 地块，南至小浦港滨河绿地，西至盛荣路，北至规划博宇路、B3a-02 地块
- 1.3 工程承包方式：1
 - 1、固定总价承包，除第五条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2、固定单价承包，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依据上述承包方式的选择情况，适用对应的固定总价条款或固定单价条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供应及安装；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 3.1 本工程的质量和um技术要求规定在附件 6：发包人要求。
- 3.2 承包人应当在不晚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将工程施工需要的全部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甄选、优化后以书面方式全部予以列明，并提交发包人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此种审查不意味着认同承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免除承包人对标准、规范、规程中缺漏、错误之处的补充、修改责任，或减轻、免除承包人任何依据合同或依据法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修改或补充，并自主确定《标准和规范》。
- 3.3 承包人如不进行上述甄选、优化、修改或补充标准、规范、规程的工作，经发包人催告一次后仍不进行的，发包人可自行完成上述工作，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任何经发包人审核、修改或认可的标准、规范、规程。
- 3.4 承包人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规程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图纸与国家或本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标准、规范、规程（以下简称“国家/地区标准”）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如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 (2) 如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合同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较高或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本工程预计施工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

本工程预计配合58安居客装修移交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本工程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

4.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不予顺延。

4.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固定为工期，已经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现场狭小、政府管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庆典、降雨、大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件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行政区域内可能启动任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类似原因作为竣工时间延误的理由，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和/或费用索赔。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若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

5.1.1 本合同价款约定不含税价为 RMB 38,834,862.39 ，适用的税率为 9% ，含税价 RMB 42,330,000.00 。

5.2 若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承包（不适用）：

(签字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佳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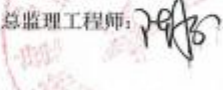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项目(裙楼以上)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龙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博雅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秦洪根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3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8	符合要求	合格	
3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18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8	符合要求	合格	
6	门窗	特种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0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日	年月日	2025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 项目 (桩基以上) 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龙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博雅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秦洪根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7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8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12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饰面板	木板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0	符合要求	合格		
16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p>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日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项目 (桩基以上) 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龙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博雅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秦洪根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裱糊与软包	裱糊	7	符合要求	合格		
18	裱糊与软包	软包	3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9	符合要求	合格		
2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21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抽查记录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p>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7年3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7年3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7年3月2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0 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六路地下空间) 项目 (桩基以上) 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龙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博雅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秦洪根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室内给水系统	绝热	18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室内给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8	符合要求	合格	
5	室内排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8	符合要求	合格	
6	室内热水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18	符合要求	合格	
7	室内热水系统	绝热	18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室内热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8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叶剑龙	总监理工程师: 周博雅			
2027年3月2日	年月日	2027年3月2日	2027年3月2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其他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0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B3a-01、B3b-01、纬八路地下空间)项目(桩基以上) 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上海锦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龙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博雅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秦洪根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送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送风系统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送风系统	风管与设备防腐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排风系统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排风系统	风管与设备防腐	7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洪根 2025年3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姜子 2025年3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博雅 2025年3月2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丽江 FOLIDAY 地中海国际度假区 Club Med 度假村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FOLIDAY
复星旅文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丽江 FOLIDAY 地中海国际度假区

工程名称：丽江 FOLIDAY 地中海国际度假区 Club Med 度假村
精装修工程【四标段】合同

发包人：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丽江 FOLIDAY 地中海国际度假区 Club Med 度假村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1.2 工程地点：丽江市白沙镇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详见工作界面划分表。

2.2 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进场后无需另行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向各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水电点位、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资料编制、临时设施、垃圾集中外运、成品保护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完成本工程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获得相关证明，交付使用以及缺陷保修期内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2.4 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工程，也不得将该工程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承包人承诺不就本工程进行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2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3 以上工期已综合考虑各种节假日、冬雨季、恶劣气候条件及其他所有外界因素对本工程进度的影响。

3.4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工程开工时间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调整总工期。

4 质量标准

4.1 质量合格率达100%，满足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所提要求及国家、当地及行业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要求（若针对同一项目有多重标准要求，则应适用更高且更严格的标准），确保本合同范围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云南省优质工程”要求，并配合工程总承包人获得“云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称号。

4.2 精装修材料应具备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该产品是合同约定品牌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产品。

4.3 精装修材料须采用国家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的机械保护措施，以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样品应粘贴标签并加盖承包人印章，由发包人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为¥：14580017.57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零壹拾柒元伍角柒分）（以下称为“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3376162.91元，税额为¥：1203854.66元。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进行计算，若后期图纸发生变化，则按新版施工图纸计算两版图纸工程量差，含税综合单价按中标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措施费用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5.2 合同计价方式：

5.2.1 固定总价合同（详见通用条款第22条）；

5.2.2 限价材料及工程，具体详见附件《材料品牌表及供货方式》。承包人在附件《材料品牌表及供货方式》中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应商。甲指乙供限价部分是指由发包人限定材料价格、设备价格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价格，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或施工。发包人限价时可同时限定材料品牌规格、厂家等。承包人按照图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战略供应商库中选择品牌及厂家进行采购。合同价中采用暂估价形式，最终结算按照发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价或协定价格作为结算价。

5.3 付款条件

5.3.1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无条件兑付且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及合同总价 30%的无条件兑付且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收到前述符合要求的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每笔进度款付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 20%直至抵扣完毕，若工程完工尚未抵扣完毕的，在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抵扣完毕。履约保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延长 6 个月止，预付款保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及/或预付款保函，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函金额及/或预付款保函金额 10%的违约金。

5.3.2 承包人于每月的 25 日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经运输进场，但未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不计入当期已完工程量），工程量经审核后承包人需按审核确认过的工程量对应价款数额填报付款申请，发包人于次月支付经审核后工作量价值的 75%作为进度款，直至工程竣工；

5.3.3 措施费随进度款支付节点同步支付，每月措施费=每月经审核后工程量价值（不含变更签证费用）*75%*（本签约合同措施费/本签约合同金额）；

5.3.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完成经审核的工作量价值的 85%；

5.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并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后金额的 97%；

5.3.6 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两年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全面履行保修责任后，发包人在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5.3.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前 20 个工作日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与拟付款数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支付进度款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6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统称为本合同协议书文件（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下合同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或严格条款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新签署的为准。

6.1 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
- 6.4 专用合同条款;
- 6.5 通用合同条款;
- 6.6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 6.7 合同图纸;
- 6.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9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
- 6.10 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文件
- 6.11 其他附件及合同文件。

7 发包人指示

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按照发包人指示及时整改及/或就已完工程拆改后继续按照新指示施工等”情况,如此等情况出现,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指示实施且无权以变更等为由提出费用补偿、延迟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指示等,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 承包人承诺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如承包人实施的其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影响工期,且经三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及工期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由于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本合同应付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就此提出任何异议及/或索赔。

8.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将本项目作为丽江市观摩样板工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会就此额外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洪根, 电话: 13916595227, 邮箱: 963116350@qq.com。

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的履约代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经理的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承认、确认、放弃、变更、申请、决定、签署文件等)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朱森生，授权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不涉及对合同内容进行重大改变的工作联系单、指令单、通知单、签证确认单进行签名确认，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的文件不能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12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生效及份数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玉雪大道祥和商业广场写字楼A座第五层部分物业

签约日期：2021年2月19日

承包人（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30700784618895M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黄山镇文笔路1号行政办公区

开户行：建设银行丽江大研支行

账号：53001746136051000564

联系电话：0888-8839666

备注：项目名称：丽江 FOLIDAY 地中海国际度假区建设项目

建筑服务发生地：丽江玉龙县白沙镇

4、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FB



报建编号	1101YP0025 C08FB01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我单位 杨浦区311街坊C3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工程内容	杨浦区311街坊C3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价	12890.3512万元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秦洪根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60700270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杨浦区 311 街坊 C3 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二期项目（复旦管院）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60 号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精装修图纸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加工、供应、运输、安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测试、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竣工验收前的清洁等，还包括工程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本工程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配合合同备案、报监、报验等），编制竣工资料，并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2.2 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接受的其他约定：

(1) 无条件接受现场，包括现场清理、场地平整、与总承包人及其它独立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和交接、验收工作等。

(2) 施工图纸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中包括或隐含的各项工作内容。

(3) 总承包人根据本工程需要签发的各项合法指令，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4) 总承包人有权将以上专业分包人的承包范围重新调整，对此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就此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总承包人也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增加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以外其它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具体以总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7 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并通过总承包人及监理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质量规定为以下第 4 种。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区级优质结构工程；

(3)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4) 其他要求: 确保上海市优质结构; 确保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工程; 力争国家“鲁班奖”; 确保获得美国 LEED 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评定; 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上海市文明工地; 确保节约型工地;

若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上述目标未能实现, 则具体奖罚措施如下: 未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工程, 违约金 190 万元; 获得鲁班奖, 奖励 20 万元; 未获得鲁班奖, 违约金 20 万元; 未获得市文明工地, 违约金 95 万元; 未获得美国 LEED 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评定, 违约金 95 万元; 未获得节约型工地, 违约金 20 万元; 工期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延期一天违约金 5 万元/天。

4.2 适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或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 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捌佰玖拾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
¥: 128,903,511.55 元 (人民币)

- (1)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检测费)、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规费、税金、第三者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结算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 (2) 合同金额确定: 经协商, 双方同意采取简易计税方法,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合同金额含增值征收率 3%, 增值税 3,754,471.18 元(人民币)。
- (3) 由于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调整导致税额发生调整的, 双方约定计税方法及税率不变。

5.2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类型。

- (1)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包括完成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 (2)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3) 可调单价: 合同单价在工程实施期内,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每季度核定上季度已完工程量, 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工程款。当季首月 3 日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已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在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申报后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 每季度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每季度核定金额的 70%;
- (3) 全部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已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内审确认之后, 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5) 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满无投诉、纠纷或解决获得物业管理部门有关保修期内无遗留问题的书面签字确认单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3% 质保金。

5.4 计价方式:

-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 计价模式。

(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及组价方式：计算规则按照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描述的计算规则计算；组价方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组价。

(3) 材料价格取定方式：合同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做任何变动。

核价，包括但不限于指《主材明细表》中列明的核价材料及《主材明细表》中未列明材料，实施中专业分包人按设计选型进行价格申报，总承包人按市场价予以核价；价格核定后，此部分价格结算中不予调整；设计没有选型的材料，专业分包人可以申报相等档次材料品牌，供经总承包人选择确认。如专业分包人申报品牌无法满足总承包人技术要求，则无条件换成总承包人要求品牌，同时中标价不予调整。辅材与机械台班按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颁布的《上海地区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总站信息价中所明示单价的平均值及自报下浮率计取。

(4) 综合费率计取方式：综合费率根据专业分包人中标价取定费率，不予调整。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专业分包人中标价取定，不予调整。

(6) 措施费：由专业分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竞争报价，内容详见附件中标文件（费用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界面收口、成品保护、移交前的内外清洗与清洁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辅助性工作等各类检测、销售配合费等）。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中不予调整。

(7) 配合费：总包管理配合费不予考虑。

(8) 水电费：根据总承包人的要求自接水、电表（为自来水厂、供电局安装）计量并经总承包人确认后结算时扣除此笔费用，若因各种原因无法计量，按竣工结算总价的 0.7% 扣除，投标人无权提出异议。生活水电费按照往表计量，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按实扣除，如无法计量，结算时按结算价的 0.3% 扣除。

(9) 其他约定：

A、本工程总包单位已搭设的已有外墙脚手架（按照建筑距离的结构外立面 300mm 搭设），精装修专业施工单位可共同使用（总包单位不再向分包单位收取费用），中标人可通过与总包的协调以制定出能兼用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进度的合理安排配合总包的搭设周期，但总包单位不保证搭设的已有外墙脚手架完全符合精装修施工的要求及周期，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经验及施工方案在措施费中自报另外自行搭设的脚手架费用（或吊篮）。其中巧克力天窗区域可使用总包搭设满堂脚手架，但投标人需自行考虑脚手架修改费用。

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自报所选材料的品牌、产家、型号并提供相应实样。所有投标人自报的样品并结合施工前的样品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交由发包人保存，作为核对施工材料的标准。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均须有质保书，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调换，且此调换不得变更合同价。中标人还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结构胶等采用全进口的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证等原件证明。

C、投标人的报价中已包含材料的测试及检测费用，如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D、Q1、Q2 连廊需要二次进场施工，验收后幕墙安装完成，需进行二次精装修改造，投标人应在措施费中考虑相关二次进场施工费用。

5.5 结算原则：

经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中标文件（做合同附件）约定的计价方式与竞争性报价、费率、工料机单价竣工时结算时均不予调整。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加以调整或变更。专业分包人在日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总承包人要求或认可的设计变更，以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为准，待工程竣工后一并结算支付。价款变更原则如下：

- A、经总承包人确认的中标文件有相同项目的，竣工结算时执行该相同项目计算费用。
- B、经总承包人确认的中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工艺相同、材料不同的）变更工程价格的，以此作基础参照，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C、经总承包人确认中标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专业分包人提出变更项目依据和单价组成，由总承包人按中标时确认的计价方式结算审核确认。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
 - 5、工程施工图纸；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7、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以及招标期间往来函件；
 - 8、经总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专业分包人履约承诺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若专业分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总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直接扣除履约保函金额。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之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80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捌）份，总承包人执（柒）份，专业分包人执（壹）份。（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件

- 附件一：经发包人确认的中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三：专业分包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标准（1.0版）
- 附件四：专业分包工地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罚细则
- 附件五：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说明
- 附件六：精装修界面说明
- 附件七：物料手册
- 附件八：招标图纸

总承包人：(公章)

住 所：上海市西江湾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6715671

传 真：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 号：236601201030000197

邮政编码：

专业分包人：(公章)

住 所：上海道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 1502 5000 5546 8390

邮政编码：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402021930035801000001

项目编号：1101YP0025

通知书编号：2024YP0016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杨浦区311街坊C3地块及北区综合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住建委”扫描一维码查询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402021930035801000001

项目编号: 1101YP00025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16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32	C1-04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794.1 平方米	有
D033	C1-08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590.4 平方米	有
D034	C2-05a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848.5 平方米	有
D03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2468.1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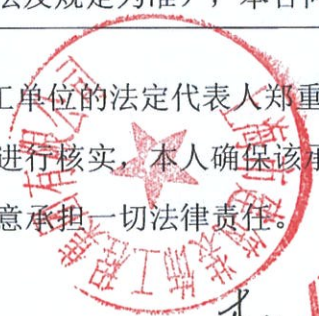
注: 1、附条件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 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根据《上海市外高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3年11月29日), 二期项目由上海复普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实施, 《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不再另行报送。



附件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
投标承诺函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佳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p>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4140.73128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 我方保证在407日内(或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的规定,一旦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司将放弃本工程投标并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按规定完成招标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质量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规定的标准。

7.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 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主要施工机械表》中的机械设备按时进场。

10. 如果本工程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书的，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11. 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 5 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2. 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3. 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清洁及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工程收尾阶段的未完工作（含清洁及垃圾清运等）和缺陷修复、保修阶段的属于我方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接到相关指令或通知之日起在指令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执行，否则我方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执行，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向我方索赔，并不对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14.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接受公安机关的查处。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或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否则，我方愿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贵方列入招标投标投诉“黑名单”。

15. 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内，若被区工务署处以停标处理并且未过停标期限的，我方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16. 我方承诺，贵方在澄清过程中及签订合同后均有权对我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17.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秦洪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沪 1312006200 70027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志钦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级	22C1Z00798	装饰施工
安全负责人	郁林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沪建安 C3 (2021) 00433556	综合
安全员	尚佩司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沪建安 C3 (2015) 1108141	综合
安全员	黄凯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沪建安 C3 (2019) 4911410	综合
材料负责人	顾晓东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2411100 004000054	/
深化设计负责人	董胜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高级	10C2050021	建筑设计（室内）
深化设计师	费帅勇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沪 1312019202 004852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师	金锋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19C1Z01360	装饰施工
精装工程师	于栋梁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19C1Z01349	装饰施工
质量负责人	刘化凯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1810793 118000009	装饰装修
造价工程师	俞高伟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19310 0012341	/
预算员	蔡青青	工程师	专业技术	中级	20C1Z01330	暖通

预算员	胡翔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 1421310000 4118	/
资料员	张星晨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2411400 004000031	/
劳资专管员	张玺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2111300 004000061	劳务员
机械员	翟国栋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2111200 011000151	/
给排水工程师	王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S20144400 926	给水排水
电气工程师	魏宏源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G2015310 1094	供配电
暖通工程师	唐之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6C1Z00132	暖通空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焊机	ZX7-160	8 台	上海	2024	7	良好	适配轻钢龙骨骨架、金属栏杆、7#钟楼门厅铝单板基层等构件焊接施工，满足多楼栋同时作业需求，焊缝质量符合创优标准
2	氩弧焊机	WS-200A	4 台	南京	2024	4.5	良好	不锈钢扶手、门套、金属收口构件焊接，确保焊缝平整美观，适配广东省优质奖观感要求，满足无障碍设施、楼梯栏杆施工
3	空压机	1.5HP 型	10 台	上海	2024	0.75	良好	配套气动射钉枪、腻子 / 涂料喷涂机、嵌缝枪使用，满足大面积墙面、天棚涂装施工需求，适配教学楼、体育馆、钟楼多工作面同时作业
4	曲线锯	PMS400P E	1 台	广州	2024	0.5	良好	异形吸音板、铝板、板材切割加工，适配音乐教室、钟楼门厅、体育馆墙面造型施工，满足声学及装饰效果要求
5	手提电锯	513N	5 台	无锡	2024	1.75	良好	木基层板、实木复合地板加工，适配教师办公室、体育馆篮球馆施工，确保板材切割精度
6	电圆锯	日立 C9	8 台	日本	2023	1.75	良好	轻钢龙骨、木方、

								基层板材切割，满足教室、走廊、钟楼吊顶及墙面基层施工需求，提升基层施工效率
7	型材切割机	牧田 2414NB	8 台	广州	2024	2	良好	轻钢龙骨、钢管、不锈钢型材切割，适配吊顶骨架、栏杆、门套等构件加工，确保切割精度，减少材料损耗
8	金属切割机	1030 型	8 台	上海	2024	2.2	良好	金属管材、型材切割，适配楼梯栏杆、不锈钢构件、钟楼金属收口加工，满足创优观感要求
9	金属开孔器	中凯 K-144	8 台	潍坊	2024	0.75	良好	金属构件、板材开孔，适配门窗、洁具、灯具、设备安装施工，确保开孔精度，减少返工
10	吊顶枪	圣帝欧 SDO-S500 0	12 台	江苏	2024	0.75	良好	轻钢龙骨吊顶基层固定，满足大面积教室、走廊、钟楼、体育馆吊顶施工效率需求，适配不同层高施工
11	云石切割机	110mm	2 台	广州	2023	0.85	良好	防滑地砖、瓷砖、石材切割加工，适配教学楼、卫生间、游泳馆、走廊地面施工，满足防水及防滑施工要求
12	石材打孔器	博世 14150C1	2 台	上海	2023	2	良好	石材、瓷砖打孔，适配窗台板、门槛石、卫生间洁具安装施工，确保打孔精度，避免石材开裂
13	气割工具	HJ0001/G 01-30	2 套	广州	2024	/	良好	金属型材、构件切割整改，适配现场突发施工需求，满

								足安全施工要求
14	角向抛光机	G10SF	6 台	日本	2023	0.5	良好	金属构件、不锈钢扶手、门套修边倒角，提升成品观感，适配创优标准，减少毛刺、划痕
15	手提磨石机	HS10N	6 台	日本	2023	1	良好	基层地面打磨找平，适配地砖 / 地板施工前基层处理，提升粘结强度，确保地面平整度
16	电动角磨机	日立 G13SD	8 台	日本	2023	0.76	良好	型材焊点打磨、金属构件抛光、墙面基层打磨，适配栏杆、门套、金属收口施工，满足创优观感要求
17	磨抛光两用机	日立 SAT180	2 台	日本	2023	0.75	良好	不锈钢构件、石材地面打磨抛光，适配钟楼门厅、体育馆公共区域地面及金属构件施工，提升成品观感
18	无尘腻子打磨机	GT810-2	20 台	台州	2024	0.75	良好	墙面、天棚腻子打磨，适配大面积教室、走廊、钟楼、体育馆施工，减少粉尘污染，满足环保及创优平整度要求
19	电剪刀	日立 CE16SA	8 台	日本	2023	0.4	良好	板材、PVC 地胶切割，适配计算机教室、理化实验室 PVC 地胶施工，确保切割平整，减少损耗
20	电动拉铆枪	PIM-SA3-5	8 台	杭州	2024	0.4	良好	轻钢龙骨、基层板材拉铆固定，适配吊顶、墙面基层施工，提升施工效率，确保连接牢固

21	电动扳手	P1B-FF-22C	12 台	佛山	2024	0.62	良好	螺栓、螺丝安装固定，适配门窗五金、卫生洁具、栏杆、吊顶构件安装施工，提升安装效率
22	电动搅拌机	博世 GRW12E	10 台	广州	2024	1.2	良好	腻子、水泥砂浆、防水涂料搅拌，适配墙面找平、防水施工，确保材料搅拌均匀，提升施工质量
23	电锤	TC-90	10 台	广州	2024	0.75	良好	轻钢龙骨吊顶安装、墙面打孔、设备固定，覆盖多楼栋施工需求，适配不同墙体材质打孔
24	电镐	日立 PH65A	4 台	日本	2023	1.25	良好	局部基层破除、地面找平层整改、墙面开槽，适配现场突发施工需求，满足防水、管线施工要求
25	手电钻	FD10VA	6 台	广州	2024	0.35	良好	小型构件、五金件安装打孔，适配门窗、洁具、灯具安装施工，提升安装效率
26	自攻钻	6800PBV	10 台	广州	2024	0.35	良好	基层板材、龙骨自攻螺丝固定，适配吊顶、墙面基层施工，提升施工效率，确保连接牢固
27	台钻	ZC400-8A	2 台	广州	2024	2.25	良好	金属、板材固定打孔，适配小型构件、五金件加工，确保打孔精度，减少返工
28	喷枪	W77	2 台	广州	2024	0.5	良好	无机环保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喷涂施工，适配大面积墙面、天棚及卫生间、游泳馆防水施工，提升施工效率及均匀度
29	嵌缝枪	WR78	16 台	广州	2024	0.4	良好	瓷砖、板材、门窗收口嵌缝施工，适配卫生间、游泳馆、走廊地面及墙面施工，确保防水、密封效果，

								满足创优观感要求
30	修边机	Bosch100	4 台	常德	2024	0.55	良好	板材、门套、石材修边倒角，提升成品观感，适配创优标准，减少毛刺、划痕
31	压线钳	CR-240	6 台	上海	2024	/	良好	电线、弱电管线连接施工，适配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确保线路连接牢固，满足电气施工安全要求
32	吸尘器	高登牌 GD3000	15 台	东莞	2024	3	良好	打磨、切割后的粉尘清理，保持施工环境整洁，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适配大面积施工粉尘控制
33	8m 登高车	x1-003	4 台	厦门	2024	/	良好	体育馆、7# 钟楼大层高 / 高处吊顶、墙面施工，满足高处作业安全要求，提升高处施工效率，减少脚手架搭设工作量



附件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承诺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佳（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佳（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农民工核心保障措施

1.1 两制管理平台

一、两制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落实。

1、**实名制**：实名考勤作为“两制”管理工作的基础，各项目务必加强实名登记和实名考勤工作的监管力度，做到所有劳务工通过实名登记，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通过闸机、考勤平板等设备进行考勤，并确保所有考勤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考勤记录将作为是否规范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2、**分账制**：实行劳务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简称“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p>工程设自农民工保障措施</p> <h2>工资支付</h2> <p>按月足额发放·银行专户监管</p>  <p>工资支付</p>	<p>16.9 工程项目农民工 农民工</p> <h2>生活保障</h2> <p>舒适住宿环境·医疗健康关怀</p>  <p>生活保障</p>
---	---

二、工人工资支付

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1.2 用工规范保障措施

一、用工规范：全主体实名制与责任绑定

1、全员全周期实名制管理：

<p>工程项目</p> <h2>用工规范</h2> <p>合法签订劳动合同·权益明确保障</p>  <p>用工规范</p>	<p>工程项目农民工</p> <h2>安全培训</h2> <p>岗前安全教育·定期技能提升</p>  <p>安全培训</p>
--	--

深圳将实名制覆盖范围扩展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所有项目人员及劳务工人，采集信息包括身份、考勤、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培训证书等12类核心数据。施工单位需在开工前配备专职管理员，通过门禁系统与识别设备实时采集数据并上传至市级统一平台，未录入系统人员不得入场施工。

监理单位承担“每月一检”职责，重点核查考勤与工资发放匹配性，发现问题须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主管部门，形成“施工单位主责、监理单位监督”的双重防线。

2、劳动关系与退场管理

要求施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 48 小时内录入系统，同时组织签订进场承诺书与退场确认书，明确工资结清节点。系统信息可直接作为劳动合同履约、工资纠纷处理的法定依据。

2. 延伸服务保障措施

一、职业发展与就业帮扶

1、欠薪应急帮扶机制：

建立“先垫付、后追偿”的应急保障制度，对企业无力支付欠薪的情况，由人社部门从工资保证金或财政专项中先行垫付。

二、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地

1、社保与维权服务升级：

强制要求施工单位为农民工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凭实名制用工证明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2、生活保障与人文关怀：政府投资项目须将农民工宿舍标准纳入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淋浴、空调等设施，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同时联动教育部门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凭项目用工证明可就近申请公办学校学位。

3. 监管创新保障措施

一、“两制平台”全流程穿透监管

该平台打通人社、公安、银行等 8 个系统数据，实现“人员入场-考勤-培训-发薪-退场”全环节自动化监测。系统设置欠薪预警功能，当出现“工资拨付延迟 3 日以上”“考勤与发薪人数不符”等情况时，自动向施工单位、监理及主管部门推送警报。

二、跨部门联合执法与信用惩戒

人社、住建、交通等部门建立“双随机+专项检查”机制，岁末年初重点排查租金、社保异常的工地。

对违法企业实施“招投标限制、资质降级、信用拉黑”联合惩戒。

三、新媒体普法与公众监督

开展“直播带法”活动，通过短视频讲解工资维权流程。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统一公示“两制平台”查询二维码，农民工可随时核查本人考勤与工资记录，实现“阳光用工”可视化监督。

四、监管与协作单位责任

1、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筹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区一级承担具体经办职责，负责保函备案、支付通知出具、公示及返还审核，公布保证金缴存比例与企业名单。

2、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行业项目日常监管，督办因违法发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通过线上线下检查督促制度落实。

3、金融与担保机构：具备资质的银行、保险机构需按“清单式”管理要求报备，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或保险服务，收到支付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4、其他部门：公安机关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财政部门保障政府项目资金拨付，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形成监管合力。